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8 號

請　求　人 賴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李ＯＯ　同上

李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賴ＯＯ前任職之Ｏ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ＯＯ公司）主管鄭ＯＯ等人因涉嫌偽造文書，經請求人提起刑事告訴，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交付審判，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李ＯＯ、李ＯＯ以109年度聲判字第Ｏ號偽造文書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審理，然受評鑑法官3人對請求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均刻意跳過，稱請求人未提出證據佐證，且所有不利於被告之關鍵證據都被消失，未依法調查即做出聲請駁回之109年度聲判字第Ｏ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該裁定明顯違誤侵害人民權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

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 經查，請求人前任職於ＯＯ公司，因操作機台受傷而向ＯＯ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宜，審理期間認被告鄭ＯＯ等人有偽造文書等行為，因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告發，經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先後為不起訴及再議駁回之處分後，請求人就偽造文書部分向高雄地院聲請交付審判（即系爭案件），由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合議庭承審。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法官3人審理後，於裁定理由中已一一敘明依卷內現存證據不足以認定被告等人有偽造文書犯行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並據以駁回請求人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系爭裁定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19頁至第29頁），乃受評鑑法官3人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等情形，請求人上開所指，實係就受評鑑法官3人之採證認事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併予敘明。

四、 末以，本件雖有柏ＯＯ以代理人名義一併具名於書狀，惟未附具委任狀，亦未敘明及檢附代理之身分、資格等相關資料，本會無從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許可其為請求人之代理人，然本件有無委任代理人均不影響本會前揭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部分，因本件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且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核無必要，均附此敘明。

五、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７　月　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７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